

# 教育訓練機構及師資審查細則

經 92 年 11 月 28 日第 1 屆第 2 次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

並提報 92 年 12 月 8 日第 1 屆第 4 次理事會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理財顧問教育訓練課程之品質，特依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協會）專業教育訓練機構審查認可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規定訂定本審查細則。
- 第二條 教育訓練申請，應依本會公告規定之期間及檢具第三條所列文件送協會審查，經協會審查合格後得為辦理理財顧問認證課程之訓練機構。
- 第三條 申請教育訓練機構應與協會簽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理財規劃人才契約書」，填寫「理財規劃教育訓練機構資格認可申請與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學校立案證書或非營利事業機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由地方政府建管或工務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影本乙份。
  - 四、由地方政府消防單位核發之當年度有效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收執聯」影本乙份。
  - 五、具使用一年以上之訓練場地使用權證明影本乙份（如：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
  - 六、「理財規劃教育訓練計畫書」，依準則第三條規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教育訓練機構基本資料、全部六單元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上課時數、開班時程、計劃使用教材書稿、學員考核辦法。
    - （二）聘請之師資人員名冊、學歷、經歷、服務年資。
    - （三）辦理專業訓練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 （四）教學場地及設備內容。
    - （五）近三年實際辦理理財相關訓練課程資料，包含課/學程名稱、班別、時數、人數、講師、與時程。
    - （六）學員教學評鑑表單。
- 第四條 本審查細則第三條各項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後兩週內函送協會核備，如有異動未申報或異動後之內容不符合本細則相關規定者，本協會得撤銷其做為教育訓練機構之認可。
- 第五條 擔任授課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具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金融與理財課程相關科目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具理財相關職務三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 三、於國內外研究所研習理財相關科系獲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 四、具金融相關專業知識經本協會認可者。
- 第六條 訓練機構審核或其他相關審查收費標準由協會訂定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育訓練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訂時亦同。